

# 讀俞樾《諸子平議·商君書》記<sup>\*</sup>

郭鵬飛 蔡 挺

## 提 要

德清俞樾(1821—1907),字蔭甫,號曲園,晚清樸學大家,徐世昌(1855—1939)《清儒學案·曲園學案》曰:“曲園之學,以高郵王氏為宗。發明故訓,是正文字,而務為廣博,旁及百家,著述閎富,同、光之間,蔚然為東南大師。”《諸子平議》一書,是俞樾的代表作,可說是子學訓釋的鉅著。此書仿效王念孫(1744—1832)《讀書雜誌》而補其未及,識力之精,涉獵之廣,為《雜誌》之後,從事子學者不可或缺的典籍。然而,智者千慮,容或有失,今就俞氏《諸子平議·商君書》部分,舉其精到見解,檢其可議之處,略陳己見,以明是書之得失。

關鍵詞: 俞樾 《諸子平議》 《商君書》 子學

## 一、前 言

《商君書》,又名《商君》、《商子》,是戰國時期(前 5—前 221)法家的重要

---

\* 本論文為“俞樾《諸子平議》斟正”研究計劃部分成果,計劃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UGC GRF,編號: 145012),謹此致謝。

文獻之一,反映商鞅(? 一前 338)及其學派的主要思想。由於《商君書》完整保存了戰國時秦國的政策、法規、田制、軍制等內容,對研究當時秦國制度的價值,實遠超後來的《韓非子》,例如書中《懇令》、《農戰》、《說民》、《算地》、《壹言》、《錯法》、《外內》諸篇,記載了關於鼓勵農民平時墾荒,勤於農作,戰時聽從國家召喚,在戰場勇於作戰的政策與思想。<sup>1</sup> 這些資料皆能補《戰國策》、《史記》對秦國記載之缺。儘管《商君書》地位如此重要,但或許受到商鞅“天資刻薄”、“嚴而少恩”的惡名影響,又或在思想與文字上,此書不及《韓非子》來得深刻、犀利之故,以致乏人問津,治之者寡,而成就亦微;且年代遠久,轉相傳抄,是書簡篇錯亂,闕文頗多,不易董理,無怪宋代黃震(1213—1281)慨歎此書“其文煩碎不可以句,至今開卷於千載之下,猶為心目紊亂,況當時身被其禍者乎?”<sup>2</sup> 又嚴萬里(嚴可均,1762—1843)<sup>3</sup>《商君書新校正序》云:

舊刻多舛誤,不可讀。余參稽衆本,又旁搜羣籍,勘正其紕謬,而疑其不可攷者,然後焉馬魯魚十去三四。<sup>4</sup>

可見《商君書》中魯魚亥豕,訛舛甚多,盡嚴氏之材,亦僅去其十之三四,足證《商君書》之難讀。

乾嘉樸學鼎盛,出於以子證經,以子證史之需要,久經忽視的《商君書》被

- 
- 1 吳連書、田惠琴:《從檔案文獻角度來看〈商君書〉的價值》,《陝西檔案》,2007年第4期,頁39。
  - 2 黃震著,張偉點校:《黃氏日鈔》,張偉、何忠禮主編:《黃震全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5冊,頁1752。
  - 3 筆者案:孫詒讓《商子札迻》以為嚴可均、嚴萬里是兩個不同的人。詳見氏著,梁運華點校:《札迻》(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39。然而,據朱師轍(1878—1969)與曹紅軍的考證,證明兩者實為一人。前者見朱著:《商君書解詁定本》(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凡例》,頁11。後者見曹著:《“嚴可均”、“嚴萬里”辨》,《文教資料(初中版)》,1996年第6期,頁107。案:二者說是。為方便行文,本文除註釋中一些著作標明作者是嚴可均外,行文一律以嚴萬里這個早期名字代稱嚴可均。
  - 4 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二十二子》(臺北:先知出版社據光緒二年[1876]浙江書局校刻西吳嚴氏本影印,1976年),第6冊,頁617。筆者案:本文所引《商君書新校正》(以下簡稱嚴本)之內容,除特別情況外,全部均依浙江書局校刻本。

重新發掘。孫星衍(1753—1818)、嚴萬里、錢熙祚(?—1844)等學者對《商君書》進行校正,然誤校或遺漏者尚多。及俞樾《商子平議》出,訂正疏失,補諸家闕漏,發前人所未發,精彩紛呈。是書啓迪後來者甚多,如胡玉縉(1859—1940)、王仁俊(1866—1913)、孫詒讓(1848—1908)、于鬯(1854—1910)、陶鴻慶(1860—1918)、王時潤(王啓湘,1879—?)<sup>5</sup>、簡書(1886—1937)、朱師轍、蔣禮鴻(1916—1995)等人之《商君書》著述,莫不參考俞說。陳朝爵(1876—1939)《商君書斟詮·序一》稱:“吾以爲三家(嚴萬里、俞樾、孫詒讓)之於《商君書》,用力至勤,而俞、孫尤高,海內翕然重之。”<sup>6</sup>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後叙》更直言其書“錄俞、孫、王、簡、朱,述先之士之績也”,只不過是“廣俞、孫諸君義也”。<sup>7</sup>由此可見,《商子平議》卓爾不凡,爲後人所推重。然而,俞書失誤亦復不少,可惜針對是書之研究者鮮,不無遺憾。今羅列證據,檢討俞書得失。

## 二、論述精闢之例

俞樾《商子平議》,總合孫星衍等前賢成果,共得一卷,八十五條校釋,珠玉在前,仍不乏鞭辟入裏之見者,今舉數例以明之:

### (一) 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

樾謹按:“都邑蹊道”下,有闕文,今據《徠民篇》補云:“都邑蹊道居什一,

- 
- 5 筆者案:據袁志成之考證,王時潤,原名時潤,後改名時省,字啓湘,擅長歷史考據學。卒年應於民國二十六年之後。見氏著:《鈎稽輯佚,考索源流:晚清民國戲劇研究集大成之作——評左鵬軍教授〈晚清民國傳奇雜劇文獻與史實研究〉》,《常熟理工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2012年第7期,頁121。
- 6 王時潤:《商君書斟詮》,《子藏》(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民國四年[1915]宏文圖書社排印《聞雞軒叢書》本影印,2015年),法家部·商君書卷,第7冊,序1,頁51。
- 7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63。筆者案:本文所引今本《商君書》內容及其標點,除特別說明外,皆據《商君書錐指》,是書所收《商君書》原文以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爲底本。

惡田居什一，<sup>8</sup>良田居什四。”<sup>9</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商君書·算地篇》，曰：

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澤隄防足以畜，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sup>10</sup>

明天一閣《范氏奇書》本(以下簡稱范本)<sup>11</sup>、明觀妙齋馮觀(1544年進士)點評本(以下簡稱馮本)<sup>12</sup>、明繇眇閣《先秦諸子合編》本(以下簡稱李本)<sup>13</sup>、明程榮(明人，生卒年不詳)《漢魏叢書》本(以下簡稱程本)<sup>14</sup>、明吳勉學(明人，生卒年不詳)《二十子》本(以下簡稱吳本)<sup>15</sup>、《合諸名家批點諸子全書》本(以下簡

8 筆者案：王時潤曰：“當作‘惡田居什二。’”見氏著：《商君書集解》(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民國間湖南南華法政學校石印本影印，2015年)，《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7冊，卷2，頁253。又考清光緒二年(1876)浙江書局校刻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本亦作“惡田居什二”。見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二十二子》，第6冊，頁705。由此可見，俞樾《諸子平議》此條所據《徠民篇》之文有誤。

9 俞樾：《諸子平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中冊，頁392。

10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43—44。

11 范欽輯，戈宙襄跋：《商子》(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明嘉靖間[1522—1566]刊《范氏奇書》本影印，2015年)，《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卷2，頁35。

12 馮觀點評：《商子》，《子藏》(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明觀妙齋刊本影印，2015年)，法家部·商君書卷，第4冊，卷2，頁539。

13 商軼：《商子》(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明萬曆三十年[1602]繇眇閣刊《先秦諸子合編》本影印，2015年)，《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卷2，頁164。

14 程榮輯，莫友芝跋並臨楊峴錄清嚴可均校跋：《商子》(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明萬曆間[1573—1620]程榮刊《漢魏叢書》本影印，2015年)，《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卷2，頁407。

15 吳勉學校：《商子》(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明萬曆間[1573—1620]刊《二十子全書》本影印，2015年)，《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2冊，卷2，頁38。

稱朱本)<sup>16</sup>、明陳仁錫(1581—1636)《諸子奇賞》本(以下簡稱陳本)<sup>17</sup>、明《諸子褒異》本(以下簡稱《褒異》本)<sup>18</sup>、明《且且庵初箋十六子》本(以下簡稱《且且庵》本)<sup>19</sup>、《諸子品節》本(以下簡稱《品節》本)<sup>20</sup>、《諸子彙函》本(以下簡稱《彙函》本)<sup>21</sup>、《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以下簡稱四庫本)<sup>22</sup>、日本明和三年(1766)京都田中市兵衛覆明刊《漢魏叢書》本(以下簡稱和刻本)<sup>23</sup>、嚴本<sup>24</sup>、崇文書局《子書百家》本(以下簡稱崇文本)<sup>25</sup>皆作“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至於明秦駿生(明人，生卒年不詳)輯《周秦十一子》本(以下簡稱秦本)“山林居什一”之“山林”作“山澤”。<sup>26</sup>馮彥淵(馮知十，?—1645)抄本(以下簡稱馮抄本)“都邑蹊道居什四”上則有“居”字。<sup>27</sup>然

- 
- 16 楊慎評，顧起元釋，朱蔚然訂：《商子》(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明天啓間[1621—1627]刊《合諸名家批點諸子全書》本影印，2015年)，《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4冊，卷上，頁379。
- 17 陳仁錫評選：《商子》(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明天啓六年[1625]刊《諸子奇賞》本影印，2015年)，《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5冊，卷之36，頁323。
- 18 汪定國輯：《商子》(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明刊《諸子褒異》本(第十四篇修權至第二十六篇定分據明刊《十二子》本配補)影印，2015年)，《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2冊，不分卷，頁307。
- 19 方疑：《商子》(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明刊《且且庵初箋十六子》本影印，2015年)，《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不分卷，頁281。
- 20 陳深：《諸子品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遼寧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1995年)，第122冊，卷14，頁484下。
- 21 歸有光：《諸子彙函》，《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明天啓五年[1625]刻本影印，1995年)，第126冊，卷7，頁268下。
- 22 商鞅：《商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1985年)，第729冊，卷2，頁571上。
- 23 程榮校：《商子》，《和刻本諸子大成》(東京：汲古書院據日本明和三年[1766]京都田中市兵衛覆明刊《漢魏叢書》本影印，1975年)，第5輯，頁307下。筆者案：此本雖是覆明程榮輯之《漢魏叢書》本，但二本文字間有不同，故今並據為輔本，以相校讎。
- 24 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二十二子》，第6冊，頁667。
- 25 商鞅：《商子》(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清光緒元年[1875]湖北崇文書局刊《子書百家》本影印，2015年)，《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3冊，卷2，頁154—155。
- 26 秦本之資料，轉引自周立昇等編著：《商子匯校匯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年)，上冊，頁231。
- 27 馮知十批校，傅增湘跋：《商子》(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明末馮知十抄本影印，2015年)，《子藏·法家部·商君書》，第1冊，卷2，頁526。

《徠民篇》作“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sup>28</sup> 山陵、藪澤、溪谷雖非適合農耕之所，但可提供木材、漁獲等物產；都邑為居民區，蹊道則是交通所在，乃主要稅收來源之一；惡田與良田是指農田的肥瘠高下。這段話是針對各種類型土地在國家土地稅收中所佔整體比例的估算。兩相對照下，本篇作“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在估算上顯然並不完整。由此可證，“都邑蹊道”與“居什四”之間實有脫文，為使文義完足，當據《徠民篇》在“道”下“居”上補“居什一惡田居什二良田”十字。俞氏一空依傍，而見問題所在，足顯學養。胡玉縉<sup>29</sup>、朱師轍<sup>30</sup>亦從俞說。

## (二)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死者削。

樾謹按：此奪“生”字，當作“生者著，死者削。”說見《去強篇》。<sup>31</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商君書·境內篇》，曰：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死者削。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為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軍。<sup>32</sup>

“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死者削”兩句，文義不通。此段似言戶口登記制度，《商君書》他篇亦有記載。《去彊篇》：“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民無逃粟，野無荒草，則國富，國富者強。”<sup>33</sup>朱師轍曰：

28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 86—87。

29 胡玉縉：《商君書校正》，收錄於王仁俊：《商君書表微》（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手稿本影印，2015 年），《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 6 冊，不分卷，頁 172。

30 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頁 25。

31 俞樾：《諸子平議》，中冊，頁 402。

32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 114。標點略有改動。

33 同上，頁 32。標點略有改動。

此戶籍之法也。舉凡民衆戶口之數，生者著於籍，死者削其名。戶籍可攷，故民不逃粟，而土地盡墾。<sup>34</sup>

《去疆》所述不但與本篇相同，且進一步說明此制目的，是爲了保持農業生產之穩定。俞氏據《去疆篇》在“者著”上補“生”字，說明戶籍簿上，生者著於籍，死者削其名，文義豁然開朗。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游士律》亦謂“有爲故秦人出，削籍”，<sup>35</sup>可見《商君書》記述秦國之戶口登記制度信而有徵。孫詒讓、<sup>36</sup>王時潤<sup>37</sup>亦隨俞說。

### (三) 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疆。

樾謹按：“兵”當作“民”。下云：“奚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正承此文而言，故知當作“民用”。<sup>38</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商君書·畫策篇》，曰：

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壹民於戰者，民勇；不能壹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疆。奚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sup>39</sup>

誠如俞說，據下文文義當改“兵”作“民”。今作“兵”者，涉上文“故舉國而責之

34 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頁 18。

35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年），上冊，頁 169。

36 孫詒讓錄，孫星衍、嚴可均、錢雪枝批校：《商君書》，《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 3 冊，卷 5，頁 329。又孫氏批校本已於 2014 年由中華書局以排校形式出版，此條亦見孫詒讓撰，祝鴻杰點校：《商子校本 温州古巒記（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頁 77。

37 王時潤：《商君書集解》，《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 7 冊，卷 5，頁 299。

38 俞樾：《諸子平議》，中冊，頁 401。

39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 108。標點略有改動。

於兵”而誤。<sup>40</sup>然蔣禮鴻曰：

禮鴻案：“兵用”不必誤。《去彊篇》：“戰事兵用曰彊。”與此同。夫兵者，民之所爲，用民用兵，無有異也。下雖曰：“民之見用”，此固不妨作“兵用”矣。<sup>41</sup>

若單言“兵用”，蔣說亦無不可。惟衡諸上文“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壹民於戰者，民勇；不能壹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是說使民壹於戰，則舉國皆有強兵，故文意是用民於兵，而非兵之爲用。又考《賞刑篇》“壹教”，有相近之文，曰：

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彊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媾、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sup>42</sup>

其言重點在“民”，闡述了“民”如何成強兵。由此可見，蔣氏“用民用兵，無有異也”之說誤甚，而益見俞說之允當。《畫策篇》此句於各本皆作“兵用”，實沿誤已久。俞氏能據文義，還原本旨，確是慎思明辨。

#### (四) 就爲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爲左更，故四更也，就爲大良造。

樾謹按：此當在上文“故爵五大夫”之下。“大庶長”之“大”，并衍文也。《漢書·百官公卿表》：“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裹，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是大庶長之爵尊於左更，乃云故大庶長就爲左

40 陳啓天：《商君書校釋(修訂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頁117。

41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108。

42 同上，頁104—105。

更，不可通矣，故知“大”字衍文也。此庶長兼左右庶長而言，謂故爵五大夫者，就為左右庶長也。左右庶長之上即是左更，故曰“故庶長就為左更”，於文正合。其云“故四更也就為大良造”，此“四”字乃“三”字之誤，古書“三”字，每誤作“四”。《儀禮·覲禮篇》“四享”，鄭《注》曰：“‘四’當為‘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字相似，由此誤也。《周官·內宰》疏引鄭《注》曰：“純四駟，四當為三，古三四積畫，是以三誤為四”，然則三更之為四更，亦猶三享之為四享，三駟之為四矣。三更者，并左更、中更、右更而數之也，由左更、中更、右更而上之，即為少上造、大上造，故曰：“故三更也就為大良造”，“大良造”，即大上造也。不言少良造者，或文不備，或大少良造亦猶左右庶長，分之則為二，合之則為一耳。此書所言，與表皆合，足徵秦制之所自來，而傳寫訛奪，且多竄益，遂不可讀。<sup>43</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商君書·境內篇》，曰：

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就為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為左更。故四更也就為大良造。<sup>44</sup>

據文理，此二十二字當移於“故爵五大夫”下，以述“五大夫”之爵稱序列。至於俞氏謂“大庶長”之“大”為衍文，亦是。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述，漢之二十等爵承襲秦制，十級為左庶長，十一級為右庶長，大庶長乃十八級，在左更、大上造（即大良造）<sup>45</sup>之上，<sup>46</sup>故知其誤。朱師轍疑大庶長為左、右庶長之譌，但未

43 俞樾：《諸子平議》，中冊，頁402—403。

44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118。

45 朱師轍曰：“大良造即上大造。《廣雅·釋詁》：‘良，長也’，長亦上也。”見氏著：《商君書解詁定本》，頁73。

46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19上，頁739。

舉證據支持。<sup>47</sup>高亨(1900—1986)指“‘大’字疑原作‘𠂔’，即𠂔又的合寫，𠂔又即左右。‘𠂔’以形似誤為‘大’”，<sup>48</sup>此說亦難成立，因古文字並無“𠂔”、“又”之合文。<sup>49</sup>蔣禮鴻引唐長孺(1911—1994)意見以“左、右庶長合稱為大庶長”<sup>50</sup>，同樣缺乏例證，未足為據。

據史籍文獻所載，左、右庶長之級別在商鞅之世還相差不大，故常以“庶長”統稱，如《史記·秦本紀》載秦惠文王(嬴駘，前356—前311)更元七年，<sup>51</sup>“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奂，斬首八萬二千”。<sup>52</sup>又秦武王(嬴蕩，前329—前307)元年，“使甘茂、庶長封伐宜陽”。<sup>53</sup>可見商鞅稍後的秦國，多以庶長兼言左、右庶長之名。誠如俞校，“故四更也”之“四”亦當作“三”。因古文相似而誤，其誤例亦可見於其他先秦古籍，如《左傳》昭公十二年：

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sup>54</sup>

管錫華謂“四”當為“三”字之誤，“三國”指上文陳國、蔡國與不羹城，古文“四”作“三”，與“三”相近而誤。<sup>55</sup>按《漢書·百官公卿表》，從左更到大上造，尚有

47 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頁73。

48 高亨：《商君書注譯》，《高亨著作集林》（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7卷，頁564。

49 李零：《〈商君書〉中的土地人口政策》，《待兔軒文存：讀史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191，注12。

50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118。

51 筆者案：秦惠文君即位後十四年稱王，次年（前324）為更元元年，故“更元七年”指更元後之第七年。

52 司馬遷撰，裴駘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5，頁207。

53 同上，頁209。

54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阮元（1764—1849）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據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本影印，1976年），第6冊，卷45，頁794下。

55 管錫華：《校勘學教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73。

十三級中更與十四級右更，<sup>56</sup>故“三更”者，即左更、中更、右更。俞氏依據上下文的文理改正文句，確是目光如炬。

### (五) 農商官三者，國之常食官也。

樾謹按：“食”衍字。<sup>57</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商君書·弱民篇》，曰：

農商官三者，國之常食官也。農闢地，商物，官治民。三官生蟲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sup>58</sup>

“常食官”三字，令人費解。俞氏謂“食”為衍文，甚確。《去彊篇》此句作“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sup>59</sup>又《新刊五百家注音辯昌黎先生文集》卷六《瀧吏》引樊汝霖（1124年進士）《韓文公志及譜注》云：

按《商君書》二十六篇，大祇以仁、義、禮、樂為無虱官，如曰：“農商官三者，天下之常官也。農闢地，商致物，官法民。三官生無虱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玩，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必削”是也。<sup>60</sup>

56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19上，頁739。

57 俞樾：《諸子平議》，中冊，頁404。

58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124—125。

59 同上，頁28。筆者案：朱師轍、陳啓天亦引《去彊篇》此文，以證俞說，詳見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頁77，以及陳啓天：《商君書校釋（修訂本）》，頁135。

60 韓愈撰，魏仲舉集注：《新刊五百家注音辯昌黎先生文集》，《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集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宋慶元六〔1200〕年魏仲舉家塾刻本影印，2006年），卷6，頁10。筆者案：孫詒讓《商君書》批校本亦曾徵引樊汝霖《韓文公志及譜注》此文，詳見孫詒讓錄孫星衍、嚴可均、錢雪枝批校：《商君書》，《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清光緒二年〔1876〕浙江書局刊本影印，2015年），第3冊，卷1，頁257。又此條資料在點校本中有誤，如“樊汝霖”誤作“樊汝林”、“曰玩”誤作“曰美”等，詳見孫詒讓撰，祝鴻杰點校：《商子校本 温州古巖記（外二種）》，頁30。

由此可見,宋本《商君書》亦無“食”字,足證俞校。朱師轍、<sup>61</sup>陳啓天、<sup>62</sup>高亨<sup>63</sup>亦從俞說。至於“常官”之義,高亨曰:“‘常官’猶常職也”<sup>64</sup>,譯為經常職業。<sup>65</sup>“常官”總括上文“農商官三者”,故高亨將“官”解為“職業”,是也。“官”從官職之義比況引申為職業、行業。《呂氏春秋·上農篇》:“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sup>66</sup>東漢高誘注:“三官,農、工、賈也。”<sup>67</sup>然高亨解“常”為“經常”,則義有未安。張覺謂“常”指合法,依法,<sup>68</sup>亦於古無徵。山東大學《商君書》注釋組則釋“常”為正常之義,<sup>69</sup>其說得也。“常”當理解為正常、平常之義,如本書《算地篇》:“求名,失性之常。”<sup>70</sup>因此,“常官”乃謂務農、經商、做官三者,是國家中最為平常的職業。

以上五例,可見俞氏嫻於古籍,精於語義,故能別出心裁,提出新見,以證前人之失。

### 三、考辨缺失之例

俞氏才情橫溢,勇於創新,然對文義但有疑竇時,不及徹底查證,便下論斷,故時有未周之處,今亦舉例以明之:

#### (一) 農不能喜酣爽。

樾謹按:《詩·采芑篇》:“路車有爽。”毛《傳》曰:“爽,赤貌。”字亦作“絕”。《瞻彼洛矣篇》:“韎韐有爽。”《白虎通·爵篇》引作

61 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頁77。

62 陳啓天:《商君書校釋(修訂本)》,頁135。

63 高亨:《商君書注譯》,《高亨著作集林》,第7卷,頁578。

64 同上,頁578。

65 同上,頁579。

66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下冊,頁1720。

67 同上,頁1736。

68 張覺:《商君書校疏》(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2年),頁60。

69 山東大學《商君書》注釋組:《商君書新注》(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76年),頁152,註14。

70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45。

“𩚑𩚑有𩚑”是也。“𩚑”爲赤貌，此以“𩚑𩚑”連文，蓋謂酒醉而面赤矣。<sup>71</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商君書·墾令篇》，曰：

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賈少，農不能喜𩚑𩚑，大臣不爲荒飽。商賈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喜𩚑𩚑，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sup>72</sup>

俞釋“𩚑”爲赤貌。章太炎(1869—1936)亦持是說。<sup>73</sup>然簡書曰：

謹案：俞說近是，但農不能喜𩚑而面赤，文嫌冗瑣。竊疑“喜”應讀“嬉遊無度”之“嬉”，所謂盤樂飲酒。“𩚑”疑即“大臣”“大”字之重出而譌者，以農不能喜𩚑，語意已足，無取乎再需形容面赤。<sup>74</sup>

簡氏所駁甚是。除“文嫌冗瑣”外，酒醉也不一定會引致面赤，<sup>75</sup>可見俞釋未得其義。惟簡氏指“𩚑”爲“大”字之誤，未是。蔣禮鴻曰：

禮鴻案：簡氏以俞說冗瑣，不爲無理。但“大”、“𩚑”字形繁簡懸殊，且“𩚑𩚑”兩見，而簡一皆以爲贅字而欲刪之，尤爲近誣。案《詩·大雅·蕩》曰：“內𩚑中國。”《傳》：“𩚑，怒也。不醉而怒謂之𩚑。”孔疏：“怒不由醉，而云‘不醉而怒’者，以其承上醉事，嫌是醉時之怒，故辨之焉。”據

71 俞樾：《諸子平議》，中冊，頁388。

72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12—13。

73 章太炎著，沈延國校點：《膏蘭室札記》，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冊，頁64。

74 簡書：《商君書箋正》（臺北：廣文書局據民國二十年[1931]上海民智書局本影印，1975年），頁19。

75 張覺：《商君書校疏》，頁25。

孔氏說，則毛公此訓，由望文而生，凡怒皆得謂之𤑔，《廣韻》：“𤑔，怒也。”是也，不止不醉之怒也。此“喜酣爽”疑“爽”為“𤑔”字之誤，謂醉而至怒也，極言其沈湎也。“喜”當為“嬉”，簡說是也。<sup>76</sup>

誠如蔣說，“大”、“爽”形音俱殊，無由致誤。而蔣謂“爽”當作“𤑔”，猶怒也，然酒醉者不一定發怒。<sup>77</sup>朱師轍、<sup>78</sup>王其和<sup>79</sup>則指“爽”為“斟”之借字，猶酌也，謂酣飲，但缺乏例證支持。至於邵瑞彭(1887—1937)<sup>80</sup>疑“爽”為“爽”之誤<sup>81</sup>，或尹桐陽(1882—1950)謂“爽”同“熹”，猶說也<sup>82</sup>，皆為臆測，未足為據。以上各說，均覺未安。考《品節》本此句下有注釋，曰：

爽，大赤色也，又盛也。“酣爽”謂飲酒盛樂也。<sup>83</sup>

朱本此句下之注釋亦云：“爽，盛也。”<sup>84</sup>今案當從舊注為是。《說文·酉部》：

爽，盛也。从大，从酉，酉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

76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12。

77 張覺：《商君書校疏》，頁25。

78 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頁7。

79 王其和：《俞樾訓詁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11年），頁208。

80 筆者案：據鄭逸海《南社叢談·南社社友事略》之記載，或稱邵氏之生卒年為1886至1938。詳見江慶柏：《清代人物生卒年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頁468。

81 邵瑞彭：《次室讀書記》，轉引自周立昇等編著：《商子匯校匯注》，上冊，頁58。

82 尹桐陽：《商君書新釋》，《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民國十二年[1923]刊《起聖齋叢書·政法四書》本影印，2015年），第8冊，卷1，頁30。

83 陳深：《諸子品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第122冊，卷14，頁481下。筆者案：此注亦見於《彙函》本、馮本、《新鐫商子玄言評苑》（以下簡稱《評苑》本）。《彙函》本，見歸有光：《諸子彙函》，《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第126冊，卷7，頁264上；馮本，見馮觀點評：《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4冊，卷1，頁513；《評苑》本，見陸可教選，李廷機訂：《新鐫商子玄言評苑》，《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明《新鐫諸子玄言評苑》本影印，2015年），第5冊，卷13，頁162。

84 楊慎評，顧起元釋，朱蔚然訂：《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4冊，卷上，頁352。筆者案：張覺將此舊注訂為顧起元之注釋，見張覺：《商君書校疏》，頁25。

𤇑，古文爽。<sup>85</sup>

段玉裁(1735—1815)《說文解字注》曰：

《釋詁》：“赫赫躍躍。”“赫赫”，舍人本作“爽爽”。《常武》毛《傳》云：“赫赫然盛也。”按：“爽”是正字，“赫”是假借字。《小雅》：“路車有爽，秣輶有爽。”毛曰：“爽，赤兒。”此當作“赫”。赤部云：“赫，火赤兒。”“爽”是假借字。从大，从𤇑，𤇑與大皆盛意也。<sup>86</sup>

林義光(?—1932)<sup>87</sup>亦云：“《詩》：‘路車有爽。’(《芑采》)《傳》云：‘赤貌。’‘白’與‘赤’皆火盛之色也。”<sup>88</sup>“爽”从大从𤇑訓盛，其本義謂人之顯盛，因而引申為盛大之貌。又火大則赤而有光，故盛大與火赤義實相成。“爽”、“赫”因受義同源，其音亦同，因而具備通假之條件。<sup>89</sup>可見“爽”有赤貌義，乃借“赫”之火赤義的緣故。

至於“酣”，《說文·酉部》：“酒樂也”<sup>90</sup>，本義是飲酒盡興。故“酣爽”指過度的飲酒作樂。本文文意是指農民若終日飽醉，無所節制，最終荒廢正事。故商鞅為禁止大臣和農民酗酒暴食，“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此亦商鞅促進農業發展的重要措施之一。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田律》有律例

85 丁福保(1874—1952)：《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5冊，頁3943上。

86 同上。

87 筆者案：劉釗、葉玉英《林義光及其〈文源〉》曰：“林義光，字藥園，福建閩縣人，生年未詳。從他與楊樹達的書信來看，卒年當為一九三二年。楊樹達之孫楊逢彬先生整理出版的《積微居友朋書札》中有‘林義光三通’。其中第三通寫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四日。楊樹達附記說：‘此去年林君來簡。不久林君以暴病謝世矣。惜哉！’”今據劉、葉二氏考證，補上林義光之卒年。劉釗、葉玉英《林義光及其〈文源〉》一文，收於林義光：《文源》(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導論》，頁1。

88 林義光：《文源》，頁343。

89 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1冊，頁840。

90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15冊，頁14318下。

曰：“百姓居田舍者毋敢盪(酤)酉(酒)。田畜夫、部佐謹禁御之，有不從令者有辜(罪)。”<sup>91</sup>蔡萬進指簡文所載法令是禁止農村的人以剩糧食釀酒、沽賣取利，同時也限制人民飲酒。<sup>92</sup>此可證商鞅之禁酒令確在秦國執行，以防人民酗酒，妨害農事。由此可見，釋“酣爽”為飲酒過度，較之酒醉而面赤，於義更允。俞氏不取舊注，強為之解，疏矣。

## (二) 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

樾謹按：此當作“刑於九而賞於一。”《去強篇》曰：“王者刑九賞一，強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是“刑九賞一”，乃刑多賞少之意，非如《農戰篇》所云：“利從壹孔出也”，不當作“出一”，明矣。下云：“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與此義本不相蒙，今作“賞出一”，蓋涉下文而誤。<sup>93</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商君書·說民篇》，曰：

刑生力，力生疆，疆生威，威生德，德生於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難，兵疆。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姦，四難行則兵無敵。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則無以致欲，故作一。作一則力搏，力搏則疆。疆而用，重疆。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疆。塞私道以窮其志，啓一門以致其欲，使民必先行其所要，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sup>94</sup>

俞氏據《去疆篇》“刑九賞一”，指“賞出一”當作“刑於九而賞於一”，謂“刑九賞

91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秦簡牘合集(壹)》，上冊，頁50。

92 蔡萬進：《秦國糧食經濟研究(增訂本)》(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頁130—131。

93 俞樾：《諸子平議》，中冊，頁391。

94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38—39。

一”，乃刑多賞少之意，非如《農戰篇》所云“利從壹孔出也”，並指下文“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與本句義不相蒙。簡書反駁曰：

謹案：“賞出一”亦通，“出”與“於”原不相遠。又此處刑賞多少從民欲惡言，下文亦以欲惡言，上下一貫，不能謂不相蒙也。<sup>95</sup>

蔣禮鴻則謂“‘賞出一’正即《農戰篇》‘利從一孔出’之義。”<sup>96</sup>此與俞說相反。案：“刑於九而賞出一”之“於”為介詞，“九”為賓語；“賞出一”是“賞出於一”之省，是謂刑罰可以用於多方面，至於賞賜則只能出自一途，而下文“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是因果句，出一必有所指。因此，姑勿論“賞出一”或“賞於一”，其意相若，“一”不能如俞樾所說只是虛指之“賞少”。至於俞氏引《去彊篇》“王者刑九賞一”為證，亦誤。“刑九賞一”不能等同“刑於九而賞於一”，俞氏忽略了“於”作為介入動作對象的語法功能。<sup>97</sup>《商君書》相當著重“作一”。《農戰篇》曰：

善為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民見上利之從壹孔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sup>98</sup>

“作壹”即“作事專壹”，是指農戰。《去彊篇》“國作壹一歲，十歲彊；作壹十歲，百歲彊”，“作壹”指農戰。本篇下文“民非一則無以致欲，故作一，作一則力搏”、“啓一門以致其欲”，“作一”、“一門”亦謂農戰，而“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的“出一”，亦即《農戰篇》“民見上利之從壹孔出也”之“壹孔”，是謂利出於農戰一途。

<sup>95</sup> 簡書：《商君書箋正》，頁 51。

<sup>96</sup>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 39。

<sup>97</sup> 筆者案：“於”的語法問題參見易孟醇：《先秦語法（修訂本）》（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509。

<sup>98</sup>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 20。

綜上所言,本文“刑於九而賞出一”之“出一”,是指“出於一途”,“一途”謂農戰。俞氏改“賞出一”為“賞於一”,言刑多賞少,似不明商鞅農戰的深意。

### (三) 親親者以私為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

樾謹按:“中正”當作“立中”,因“立”與“正”形近而誤,遂倒其文為“中正”耳。上文曰:“故賢者立中,設無私,而民曰仁。”此文承彼而言,則當為“立中”,不當為“中正”矣。且“立中者使私無行”,與上文“立君者使賢無用”兩文相對,益知今本之非。<sup>99</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商君書·開塞篇》,曰:

當此之時,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地。故賢者立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為務,而賢者以相出為道。……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為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sup>100</sup>

俞氏所據本“故賢者立中正”無“正”字,然嚴本“中”下有“正”字。嚴萬里曰:

“故賢者立中正”,范本無“正”字,誤。<sup>101</sup>

嘉慶十六年(1811)嚴萬里重校《問經堂》抄本(以下簡稱重校本)於“中”下亦

99 俞樾:《諸子平議》,中冊,頁393。

100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51—53。

101 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二十二子》,第6冊,頁676。

補“正”字。<sup>102</sup> 上述兩本均是嚴氏參校業已失傳的元刊本而成，極富校勘價值。<sup>103</sup> 由此觀之，元刊本“中”下當有“正”字，而明清諸本皆脫。胡玉縉反駁俞說，曰：

案：上文“故賢者立中正”，俞所據本脫“正”字，故云此當作“立中”，實則此文“中正”，即承上而言。<sup>104</sup>

案：胡氏所言甚是。“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上承“故賢者立中正”之“中正”而言。至於“故賢者立中正”之“正”，即上文“訟而無正”之“正”。在“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sup>105</sup>句下，朱師轍曰：

轍按：《小爾雅》：“鵠中者謂之正。”“正”為矢之標準。民爭而無標準以判其是非，則不能順民之性。<sup>106</sup>

誠如朱說，“正”於此解作“標準”。《論語·子罕》：“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sup>107</sup> 又《鄉黨》：“割不正，不食。”<sup>108</sup> 《史記·孝文本紀》：

102 佚名錄清嚴可均校跋：《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清抄本影印，2015年），第4冊，卷2，頁34。筆者案：據重校《問經堂叢書》抄本書末的跋文（見同書，頁88），此書校於嘉慶十六年（1811），即成於《商君書新校正》之後。故抄本當中有不少內容涉及訂正前作或前作所未及者，對於《商君書》的校勘，極具價值。

103 筆者案：嚴萬里於《商君書新校正》總目後之案語：“余得元鑄，始《更法》，止《定分》，為篇二十六，中間亡篇二，第十六、第二十一，實二十四篇，與今所行范欽本正同。後又得秦四麟本，頗能是正謬誤，最為善本，其篇次亦同。因以知宋無鑄本，或有之而流傳不廣，故元時已有所亡失也。舊本缺總目，范本有，今遂錄為一篇，冠諸卷首云。”見氏著：《商君書新校正》，《二十二子》，第6冊，頁632—633。從嚴氏案語可見，《商君書新校正》之底本為業已失存之元刊本無疑。

104 胡玉縉：《商君書校正》，收錄於王仁俊：《商君書表微》，《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6冊，不分卷，頁175。

105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52。

106 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頁31。

107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8冊，卷9，頁79下—80上。

108 同上，卷10，頁89下。

“法者，治之正也，所以禁暴而率善人也。”<sup>109</sup>“中正”即不偏不倚的準則之義。此義古籍習見，如《書·呂刑》：“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sup>110</sup>蔡沈(1167—1230)《集傳》曰：“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無過忒也。”<sup>111</sup>又《禮記·樂記》：“中正無邪，禮之質也。”<sup>112</sup>故“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意謂奉行公正，能使私利不行。文義甚明，無需改字，俞氏實不求善本而判斷錯誤。

此外，俞樾謂“且‘立中者使私無行’，與上文‘立君者使賢無用’兩文相對，益知今本之非”，理亦薄弱。‘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與所謂“立中者，使私無行地”中間仍有“親親者，以私爲道也”一語，“立君”不必與“立中”相對。俞以此作爲否定“中正”的證據，實過於主觀。

#### (四) 故以愛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

樾謹按：“并”當讀爲“屏”，謂屏除之也，以愛則屏刑，以力則退德，兩文相對，作“并”者段字。<sup>113</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商君書·開塞篇》，曰：

夫王道一端，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也。故曰：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知不足，世知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疆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知而問；世知，無餘力而服。故以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sup>114</sup>

109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0，頁418。

110 孔安國撰，孔穎達疏：《尚書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1冊，卷19，頁303上。

111 蔡沈(1167—1230)：《書集傳》，收於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外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1冊，頁262。

112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5冊，卷37，頁669下。

113 俞樾：《諸子平議》，中冊，頁393。

114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53。標點略有改動。

俞氏指“并”爲“屏”之借字，是也。<sup>115</sup>但依“以愛王天下者并刑”爲釋，則非。嚴本“王”上無“愛”字。<sup>116</sup>胡玉縉曰：

俞云：“‘并’當讀爲‘屏’，謂屏除之”，是也。惟所據本“吕”下衍“愛”字，遂謂“以愛則屏刑，以力則退德”，兩文相對，則非。“故吕”，猶所以。“王天下”與“力征諸侯”爲對。<sup>117</sup>

據文義，“愛王天下”與上文“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義不相接，可見“愛”當爲誤文。俞氏固爲誤本所惑。然而，俞氏沒有細審文義，徑以誤文釋義，確爲疏失。

胡氏雖指出俞說之誤，然謂“王天下”與“力征諸侯”爲對，亦非。據下文“力征諸侯者退德”，當知“王”上有脫文。嚴萬里於重校本改“愛”爲“智”。<sup>118</sup>陶鴻慶曰：

愚案：此當云：“故以知天下者并刑，以力征諸侯者退惠。”上文云：“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疆而征諸侯，服其力也。”此文即承上而言。<sup>119</sup>

簡書亦持是說。<sup>120</sup>今案三說是也。此“知”字承上文“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而言，故“王”上當補“知”字。至於明清諸本“王”上有“愛”者，或如蔣禮

115 筆者案：顧起元、錢熙祚先於俞氏發正。顧說，詳見楊慎評，顧起元釋，朱蔚然訂：《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4冊，卷上，頁390；錢說，詳見錢熙祚校：《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清道光間[1782—1850]金山錢氏依《借月山房彙抄》刊版重編增刊《指海》本影印，2015年），第3冊，卷2，頁49。

116 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二十二子》，第6冊，頁677。

117 胡玉縉：《商君書校正》，收錄於王仁俊：《商君書表微》，《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6冊，不分卷，頁175—176。

118 嚴可均校跋：《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4冊，卷2，頁35。

119 陶鴻慶：《讀諸子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411—412。

120 簡書：《商君書箋正》，頁74—75。

鴻所言，因“知”字誤脫，蓋後世校者意補。<sup>121</sup>今考馮抄本“王”上有“受”字，<sup>122</sup>則又為“愛”字之誤。“知”與“力”對舉。此兩句總括上文，謂神農、商湯、周武王亦以“知”與“力”得天下，從而為秦國“并刑”、“退德”的統治手段提供理論基礎。蔣禮鴻指此文兩句與《韓非子·五蠹篇》“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以及《八說篇》“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文義略同，<sup>123</sup>可資為證。

### (五) 此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

樾謹按：“殺”乃“效”字之誤。“此吾以效刑之反於德”，猶言此吾以明刑之反於德也。《荀子·正論篇》：“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楊倞《注》曰：“效，明也”，蓋古語如此。<sup>124</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商君書·開塞篇》，曰：

治國刑多而賞少。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一。夫過有厚薄，則刑有輕重；善有大小，則賞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於罪所終，則姦不去；賞施於民所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彊。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sup>125</sup>

俞氏謂“殺”當作“效”。胡玉縉<sup>126</sup>、陳啓天<sup>127</sup>亦從其說。然俞說無任何版本例

121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 53。

122 馮知十批校，傅增湘跋：《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 1 冊，卷 2，頁 536。

123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 53。

124 俞樾：《諸子平議》，中冊，頁 393—394。

125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 57。

126 胡玉縉：《商君書校正》，王仁俊：《商君書表微》，《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 6 冊，不分卷，頁 176—177。

127 陳啓天：《商君書校釋》，頁 62。

證可援，純爲臆測之辭。且范本<sup>128</sup>、馮本<sup>129</sup>、李本<sup>130</sup>、程本<sup>131</sup>、吳本<sup>132</sup>、朱本<sup>133</sup>、陳本<sup>134</sup>、馮抄本<sup>135</sup>、《褒異》本<sup>136</sup>、《且且庵》本<sup>137</sup>、四庫本<sup>138</sup>、和刻本<sup>139</sup>、嚴本<sup>140</sup>、崇文本<sup>141</sup>皆作“殺刑”。《品節》本<sup>142</sup>、《彙函》本<sup>143</sup>、《評苑》本<sup>144</sup>、《新鐫分類評註文武合編百子金丹》<sup>145</sup>“刑”上則無“殺”字，足見俞說無據。高亨曰：

按：殺刑即殺與刑，不必改字。反讀爲返，歸也。<sup>146</sup>

高說頗是。《說文·殺部》：“𦏧，戮也。”<sup>147</sup>《左傳》桓公二年：“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sup>148</sup>《國語·魯語上》：“臣違君命者，亦不可不殺也。”<sup>149</sup>故“殺”本義爲殺戮，更可引申爲死刑。《論語·子路》：“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

- 
- 128 范欽輯，戈宙襄跋：《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卷2，頁50。
- 129 馮觀點評：《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4冊，卷2，頁552。
- 130 商鞅：《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卷2，頁176。
- 131 程榮輯，莫友芝跋並臨楊峴錄清嚴可均校跋：《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卷2，頁420。
- 132 吳勉學校：《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2冊，卷2，頁52。
- 133 楊慎評，顧起元釋，朱蔚然訂：《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4冊，卷上，頁394。
- 134 陳仁錫評選：《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5冊，卷之36，頁337。
- 135 馮知十批校，傅增湘跋：《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卷2，頁538。
- 136 汪定國輯：《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2冊，不分卷，頁321。
- 137 方疑：《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不分卷，頁295。
- 138 商鞅：《商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第729冊，卷2，頁574下。
- 139 程榮校：《商子》，《和刻本諸子大成》，第5輯，頁310下。
- 140 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二十二子》，第6冊，頁680。
- 141 商鞅：《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3冊，卷2，頁163。
- 142 陳深：《諸子品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第122冊，卷14，頁487下。
- 143 歸有光：《諸子彙函》，《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第126冊，卷7，頁272上。
- 144 陸可教選，李廷機訂：《新鐫商子女言評苑》，第5冊，卷13，頁182。
- 145 郭偉：《新鐫分類評註文武合編百子金丹》，《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經國堂刻本影印，1995年），第153冊，卷2，頁102上。
- 146 高亨：《商君書注譯》，《高亨著作集林》，第7卷，頁462。
- 147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4冊，頁3577上。
- 148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6冊，卷40，頁90上。
- 149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上冊，頁176。

殘去殺矣。”<sup>150</sup>何晏《集解》引王肅注：“去殺，不用刑殺也。”<sup>151</sup>《周禮·司寇·司刑》：“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sup>152</sup>鄭玄注：“殺，死刑也。”<sup>153</sup>本章上文“吾所謂刑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sup>154</sup>是商鞅義本於刑，以嚴刑為至德、王道的治國觀點。故處死與刑罰是實現以刑法治國的重要手段之一，《商君書》他篇亦有相類論述，如《畫策篇》：“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以”、<sup>155</sup>《賞刑篇》：“殺人不為暴，賞人不為仁者，國法明也。”<sup>156</sup>此即本文“殺刑”之謂。《定分篇》：“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sup>157</sup>更可見商鞅之謂“殺”，是指殺戮之刑。本文“此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意謂透過死刑和其他刑罰而至於去刑，反而能夠達到至德的境界。《韓非子·二柄篇》：“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sup>158</sup>即承商鞅此說。由此可見，原文本通，而俞校非是。至於邵瑞彭<sup>159</sup>、蒙季甫(1908—2008)<sup>160</sup>疑“殺”為衍文，亦可備一說。

#### (六) 給從從之不洽而燬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

樾謹按：上“從”字下有闕文，下“從”字當在“不洽”之下，“洽”亦當為“給”。此文當云：“給，從而□之；不給，從而燬之。”蓋承“發梁撤屋”而

150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8冊，卷5，頁117上。

151 同上。

152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3冊，卷36，頁539上。

153 同上。

154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56。筆者案：“刑者”原文作“利者”字，嚴萬里重校《問經堂》抄本改“利”為“刑”，見佚名錄清嚴可均校跋：《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4冊，卷2，頁36。據上下文義，當依嚴說改。

155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107。

156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106。

157 同上，頁146。

158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上冊，頁120。

159 邵瑞彭：《次室讀書記》，轉引自周立昇等編著：《商子匯校匯注》，上冊，頁319。

160 蒙季甫：《商君書校讀》，轉引自周立昇等編著：《商子匯校匯注》，上冊，頁319。

言，所發之梁，所撤之屋，其材尚可作它用，若其力有餘，則取之而歸；若其力不足，則從而燬之，無使爲敵用也。給與不給，以力之有餘不足言，或兼時之緩急，地之遠近也。給、洽古通用。《爾雅·釋天》：“太歲在未曰協洽。”《童子逢盛碑》作“協給”，是也。上作“給”，正字；下作“洽”，假字，上下文用字不同者，古書往往有之。至上句所闕字，則不可以意補矣。<sup>161</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商君書·兵守篇》，曰：

守城之道，盛力也。……客至而作土以爲險阻及耕格阱。發梁徹屋，給從，從之；不洽，而燬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sup>162</sup>

俞氏指“給”、“洽”古通，是也。“不洽”，陳本<sup>163</sup>、秦本<sup>164</sup>正作“不給”。然俞改本句作“給，從而口之；不給，從而燬之”，則缺乏塙證。孫詒讓曰：

案：此當作“給徙徙之，不給而燬之”，謂所發徹之材，可徙入城邑則徙之，急卒不及徙則焚之。《墨子·號令篇》云：“外空室盡發之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盡內城中，材木不能盡內，即燒之，無令客得用之。”此云“徙”，即《墨子》所謂“內城中”也。嚴、俞並失之。<sup>165</sup>

孫氏改兩“從”字作“徙”，有理。“從”與“徙”二字相誤之例，於古書習見。如《楚辭·離騷》：“固時俗之流從兮，又孰能無變化。”<sup>166</sup>東漢王逸注：“一本‘從’

161 俞樾：《諸子平議》，中冊，頁395。

162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73—75。標點略有改動。

163 陳仁錫評選：《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5冊，卷之36，頁350。

164 秦本之資料，轉引自周立昇等編著：《商子匯校匯注》，上冊，頁400。

165 孫詒讓著，梁運華點校：《札迻》，頁144。

166 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41。

誤作‘徙’。”<sup>167</sup>《後漢書·孝和孝殤帝紀》：“冬十月，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其徙出塞者，刑雖未竟，皆免歸田里。”<sup>168</sup>陳景雲(1670—1747)曰：“按‘徙’當作‘從’，出塞謂是夏北征之役。更以四年減從駕弛刑徙證之，此‘徙’字之誤益明矣。”<sup>169</sup>同書《翟酺傳》：“叛羌千餘騎徙敦煌來鈔郡界，酺赴擊，斬首九百級，羌衆幾盡，威名大震。”<sup>170</sup>劉放(1022—1088)曰：“案文‘徙’當作‘從’。”<sup>171</sup>又《南匈奴列傳》：“及車駕還洛陽，又徙遷許，然後歸國。”<sup>172</sup>張森楷(1858—1928)曰：“‘徙’當作‘從’。”<sup>173</sup>《三國志·魏書·鍾繇傳》：“後以失爽意，徙侍中，出爲魏郡太守。”<sup>174</sup>何焯(1661—1722)曰：“‘徙’當作‘從’，侍中在常侍上，不應忤爽而返得美遷，當是解其近職，出之外郡耳。”<sup>175</sup>皆其證也。

又由浙江書局所刻之通行本《商君書新校正》作“給從從之不洽而燬之”，<sup>176</sup>但嚴氏親自校正之繕寫本作“從徙”<sup>177</sup>，知浙江書局誤刊。嚴氏校勘《商君書》是以元刻本爲底本，可見早期版本下“徙”字仍不誤。本文上“從”字亦當作“徙”，《永樂大典·兵·兵守》引作“徙從”<sup>178</sup>，“徙”亦疑爲“徙”字之形誤。從字形來看，《永樂大典》本似乎還保留此句一定原貌，尙未完全誤作“從從”。本句若作“從從”，文意不通，當如孫詒讓說，“從從”應爲“徙徙”。王時潤曰：

167 同上。

168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4，頁169。

169 陳景雲：《兩漢書訂補》、《二十四史訂補》(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丙子叢編》本影印，1996年)，第4冊，頁1097上。

170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卷48，頁1605。

171 劉放：《東漢書刊誤》，《叢書集成續編·史地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民國三年[1914]《宸翰樓叢書》本影印，1989年)，第273冊，卷3，頁177上。

172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卷89，頁2965。

173 張森楷著，唐唯目編：《張森楷史學遺著輯略》(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77。

174 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13，頁400。

175 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光緒二十九年[1903]五州同文書局石印清乾隆武英殿本)，卷13，頁2a。

176 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二十二子》，第6冊，頁695。

177 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續修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嚴可均抄本影印，2002年)，第971冊，卷3，頁660下。

178 解縉等奉敕輯：《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據北京圖書館藏本影印，1986年)，第4冊，卷8339，頁3872上。

案：此當作“給徙徙之<sup>179</sup>，不給而燬之”，謂所發撤之材，可徙入城邑則徙之，急卒不及徙則焚之。《墨子·號令篇》云：“外空室盡發之，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盡內城中……材木不能盡內，即燒之，無令客得用之。”<sup>180</sup>

高亨與王說亦同，並謂“給”猶“及”也。<sup>181</sup>二說是也。“給”，及時也。《國語·晉語一》：“誠莫如豫，豫而後給。”<sup>182</sup>韋昭(?—273)注：“豫，備也。給，及也。言先有備而後及事也。”<sup>183</sup>銀雀山漢墓本《孫子兵法·九地篇》：“曰奪【□□□□】聽【□□】之請(情)主數(速)也，乘人之不給也。”<sup>184</sup>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注：

十一家本作“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數”與“速”，“給”與“及”，古音相近可通。“不給”與“不及”，意亦相近。<sup>185</sup>

又《淮南子·說山訓》：“慶忌死劍鋒，不給搏。”<sup>186</sup>高誘注：“爲弟子逢蒙所殺，不及攝弓<sup>187</sup>而射也。”<sup>188</sup>于省吾曰：

按：《注》以“不給”爲“不及”，是也。《晉書》：“豫而後給”，《注》：“給，

179 筆者案：“給徙徙之”本作“給徙徙之”，有誤。今據王氏前作《商君書斟詮》此條改，見王時潤：《商君書斟詮》，《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7冊，卷3，頁151。

180 王時潤：《商君書集解》，《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7冊，卷3，頁273。

181 高亨曰：“《國語·晉語》韋注：‘給，及也。’”見氏著：《商君書注譯》，《高亨著作集林》，第7卷，頁493。

182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冊，頁261。

183 同上。

184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釋文·注釋》(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21。

185 同上，頁23，註14。

186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下冊，頁1705。

187 筆者案：“攝弓”原作“攝己”，于大成(1934—2001)曰：“《注》文‘攝己’無理，《集證》本改作‘攝弓’，是。”見氏著：《淮南鴻烈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下冊，頁1009。今據于說改。

188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增訂本)》，下冊，頁1706。

及也。”《兵略篇》：“疾雷不及塞耳”，唐鈔本“及”作“給”，是其證。惟《注》訓搏為捷，義猶未符。《荀子·國富》：“是猶烏獲與焦僥搏也”，《注》：“搏，鬪也。”此言慶忌死於劍鋒，不及與要離搏鬪也。<sup>189</sup>

此皆“給”為“及”之證。

總而言之，“給徙徙之，不給而燬之”，即戰時空室清野以待，使敵人沒有物資可用。如此，文義豁然開朗，而亦見孫意遠較俞說為高。

### (七) 農宏姦勝，則國必削。

樾謹按：“宏”字義不可通，乃“飢”字之誤。《史記·司馬相如傳》：“微飢受訕。”《索隱》曰：“飢，倦也。”“農飢姦勝”，謂農夫倦殆而姦邪者勝也。凡從谷之字，隸變作“𦉳”，故《文選·子虛賦》“飢”作“飢”，“飢”字闕壞止存右“𦉳”字因誤為“宏”矣。《去強篇》：“農而姦勸，其兵弱，國必削至亡”，亦以“農”、“姦”對文成義。“姦勸”，猶姦勝也，其“而”字乃“奘”之壞字。奘，弱也。<sup>190</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商君書·靳令篇》，曰：

物多末衆，農弛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四寸之管無當，必不滿也。授官予爵出祿不以功，是無當也。<sup>191</sup>

俞氏所據本“弛”作“宏”，孫星衍、孫馮翼（清人，生卒年不詳）《問經堂叢書》本

189 于省吾：《雙劍詒諸子新證》（北京：中華書局據 1962 中華書局重排印本影印，2009 年），下冊，頁 1367—1368。筆者案：此為作者在 1949 年之後，加以增刪修定之版本。

190 俞樾：《諸子平議》，中冊，頁 395—396。

191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 78。

(以下簡稱《問經堂》本)<sup>192</sup>、錢熙祚《指海》本(以下簡稱錢校本)<sup>193</sup>同。嚴本作“弛”<sup>194</sup>、范本<sup>195</sup>、馮本<sup>196</sup>、李本<sup>197</sup>、程本<sup>198</sup>、吳本<sup>199</sup>、朱本<sup>200</sup>、陳本<sup>201</sup>、《褒異》本<sup>202</sup>、《且且庵》本<sup>203</sup>、和刻本<sup>204</sup>作“弘”，四庫本作“弘”<sup>205</sup>，崇文本作“飭”<sup>206</sup>，馮抄本“農弛”則作“農而姦”。<sup>207</sup>若以崇文本為證，俞說似是。然崇文本刊於清光緒元年(1875)，在《諸子平議》書成之後，此處或據《諸子平議》而改<sup>208</sup>，故未足取信。胡玉縉曰：

俞所據本作“宏”，謂“宏”乃“飭”字之誤。案“宏”本作“弛”，“弛”誤為“弘”，遂誤為“宏”耳。<sup>209</sup>

- 
- 192 倫明錄，清嚴可均校：《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清嘉慶八年[1803]孫氏《問經堂》刊本影印，2015年)，第2冊，卷3，頁567。
- 193 錢校本原作“宏”，錢熙祚據《韓非子》改作“弛”，詳見氏校：《商子》，《子藏》，第3冊，卷3，頁66。
- 194 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二十二子》，第6冊，頁696。
- 195 范欽輯，戈宙襄跋：《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卷3，頁68。
- 196 馮觀點評：《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4冊，卷3，頁569。
- 197 商鞅：《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卷3，頁191。
- 198 程榮輯，莫友芝跋並臨楊峴錄清嚴可均校跋：《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卷3，頁437。
- 199 吳勉學校：《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2冊，卷3，頁70。
- 200 楊慎評，顧起元釋，朱蔚然訂：《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4冊，卷上，頁410。
- 201 陳仁錫評選：《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5冊，卷之37，頁352。
- 202 汪定國輯：《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2冊，不分卷，頁336。
- 203 方疑編：《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不分卷，頁310。
- 204 程榮校：《商子》，《和刻本諸子大成》，第5輯，頁315上。
- 205 商鞅：《商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第729冊，卷3，頁579上。
- 206 商鞅：《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3冊，卷3，頁173。
- 207 馮知十批校，傅增湘跋：《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卷3，頁553。
- 208 筆者案：據俞樾在五十歲生辰所寫《五十初度偶成》一詩中小注“余所著《群經平議》、《諸子平議》，日本國行賈請印三十部去。”由此可見，二書當成於同治九年以前。詳見俞樾：《春在堂詩編》，《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春在堂全書》本影印，2002年)，第1511冊，卷7，頁411上。
- 209 胡玉縉：《商君書校正》，收錄於王仁俊：《商君書表微》，《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6冊，不分卷，頁182。

王其和亦持相近之說，曰：

今按：俞說無文獻之證，當非是。“宏”當為“弛”字之誤。“弛”為“懈怠”之義，《說文·弓部》段玉裁注“弛，引申為凡懈廢之稱。”《素問·生氣通天論》：“筋脈沮弛。”張志聰《集注》：“弛，懈弛也。”“農弛”正與下文“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相應。《四部叢刊》影印天一閣本《商子》作“農弘奸勝，則國必削”，蓋因“弛”誤為“弘”，因而又誤為“宏”矣。《韓非子·飭令》：“物多者衆，農弛奸勝，則國必削”，正作“農弛”，是其證也。<sup>210</sup>

胡、王二說近是。“宏”，當據嚴本作“弛”。《韓非子·飭令篇》此句正作“農弛”。<sup>211</sup>“弛”同“弛”。《集韻·紙韻》：“弛，或作弛。”<sup>212</sup>《廣雅·釋詁四》：“弛，舍也。”<sup>213</sup>王念孫《廣雅疏證》：“弛者，《周官·大司徒》云：‘舍禁弛力。’‘弛’與‘弛’同。”<sup>214</sup>“弛”，懈弛也。《楚辭·宋玉〈九辯〉》：“歲忽忽而逾盡兮，老冉冉而愈弛。”<sup>215</sup>“農弛”意謂農事懈怠。明刊諸本“弛”作“弘”者，因形近而誤，及後清代之《問經堂》本<sup>216</sup>與錢校本<sup>217</sup>為避清高宗弘曆諱，又改作“宏”。清人以“宏”代“弘”之例，王彥坤先生舉例甚詳，不贅。<sup>218</sup>故知“弛”、“宏”、“弘”三字流變並非純粹字誤而已。俞氏以誤本為據，又不求諸多善本作校，謬矣。

至於俞氏舉《去疆篇》“本物賤，事者衆，買者少，農而姦勸，其兵弱，國必削

210 王其和：《俞樾訓詁研究》，頁113。

211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下冊，頁1169。

212 趙振鐸：《集韻校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據清嘉慶十九年[1814]顧廣圻重修本影印，2012年），上冊，頁643。

213 徐復主編，施孝適、江慶柏編纂：《廣雅詁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344下。

214 王念孫撰，張靖偉、樊波成等校點：《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2冊，頁687。

215 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頁192。

216 筆者案：《問經堂》本刊於清嘉慶八年（1803）四月。

217 筆者案：錢校本刊於清道光十九年（1839）。

218 王彥坤：《歷代避諱字彙典》（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99—100。

至亡”爲證，<sup>219</sup>指“而”乃“奕”字之壞。“農而姦勸”，嚴本“農”下有“困”字，<sup>220</sup>“農困而姦勸”，承上文“本物賤，事者衆，買者少”，此言務農者衆，但買糧者少，糧價自然下滑，農民亦隨之而困苦，此與《外內篇》“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sup>221</sup>，義正相應。觀乎文義，當以嚴本爲是。“農困而姦勸”之“而”實爲連詞，非“奕”字之訛，故知俞氏論據亦非。

#### (八) 騶虞無所逃其惡矣，利異也。

樾謹按：毛《傳》以“騶虞”爲義獸，而《周官·鐘師》疏曰：“今《詩》韓、魯說：騶虞，天子掌鳥獸官。”以此書證之，則韓、魯說亦古義也。惟“事合而利異”，當作“事合而利同”，《商君》之意，蓋以騶、虞兩職，事合同，不可使之相監，恐其互相容隱也，故必馬能言始無所逃惡。下文云：“吏之與吏，利合而惡同也”，是其明證也。“馬焉”之“焉”，當爲衍文，即“馬”字之誤而衍者，或疑是《說文》“焉鳥”之本義，然“焉”之與“馬”，既非一類，合稱“馬焉”，於古無徵，殆不可用。<sup>222</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商君書·禁使篇》，曰：

故至治，夫妻交友不能相爲棄惡蓋非而不害於親，民人不能相爲隱。上與吏也，事合而利異者也。今夫騶虞以相監，不可，事合而利異者也□□□□□□□□□□□□□□□□若使馬馬能焉，則騶虞無所逃其惡矣，利異也。利合而惡同者，父不能以問子，君不能以問臣。吏之與吏，利合而惡同也。夫事合而利異者，先王之所以爲端也。民之蔽主而不害於蓋，賢者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損。故遺賢去智，治之數也。<sup>223</sup>

219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 33。

220 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二十二子》，第 6 冊，頁 696。

221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 128。

222 俞樾：《諸子平議》，中冊，頁 405—406。

223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 135—136。

俞氏指“事合而利異”一句，當作“事合而利同”，是也。然他謂“馬焉能言”之“焉”爲衍文，則非。除嚴本作“馬馬能焉”<sup>224</sup>，以及馮抄本作“焉馬能言”<sup>225</sup>外，范本<sup>226</sup>、馮本<sup>227</sup>、李本<sup>228</sup>、程本<sup>229</sup>、吳本<sup>230</sup>、朱本<sup>231</sup>、陳本<sup>232</sup>、秦本<sup>233</sup>、《且且庵》本<sup>234</sup>、《品節》本<sup>235</sup>、和刻本<sup>236</sup>、四庫本作<sup>237</sup>、《問經堂》本<sup>238</sup>、錢校本<sup>239</sup>、崇文本<sup>240</sup>俱作“馬焉能言”，可見絕大部分的版本皆如是，足證“焉”字當非衍文。劉如瑛(1924—2011)曰：

案：朱師轍謂“吳本、崇文本作‘若使馬馬能言’。”當從之，但諸家多解“焉”爲語詞，實則此處“焉”字用本義。《說文·鳥部》：“焉，鳥黃色，出于江淮，象形。”<sup>241</sup>馬、焉與騶、虞對應。騶管馬，虞管鳥，然馬爲共名，焉爲專名，不並列，則“焉”爲“鳥”之形誤，似更符合實際。<sup>242</sup>

劉說甚是。“焉”與上文“虞”互相對應，若釋“焉”作語詞，上下文義不接。至於

- 
- 224 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二十二子》，第6冊，頁744。  
 225 馮知十批校，傅增湘跋：《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卷5，頁5。  
 226 范欽輯，戈宙襄跋：《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卷5，頁120。  
 227 馮觀點評：《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4冊，卷5，頁616。  
 228 商鞅：《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卷5，頁234。  
 229 程榮輯，莫友芝跋並臨楊峴錄清嚴可均校跋：《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卷5，頁484。  
 230 吳勉學校：《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2冊，卷5，頁122。  
 231 楊慎評，顧起元釋，朱蔚然訂：《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4冊，卷下，頁461。  
 232 陳仁錫評選：《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5冊，卷之37，頁396。  
 233 秦本之資料，轉引自周立昇等編著：《商子匯校匯注》，下冊，頁746。  
 234 方疑編：《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1冊，不分卷，頁358。  
 235 陳深：《諸子品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第122冊，卷14，頁493下。  
 236 程榮校：《商子》，《和刻本諸子大成》，第5輯，頁326下。  
 237 商鞅：《商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第729冊，卷5，頁592上。  
 238 倫明錄清嚴可均校：《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2冊，卷5，頁600。  
 239 錢熙祚校：《商子》，《子藏》，第3冊，卷5，頁113。  
 240 商鞅：《商子》，《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第3冊，卷5，頁204。  
 241 筆者案：此處疑劉氏所引有誤，當作《說文·鳥部》：“焉，焉鳥，黃色，出於江淮。象形。”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5冊，頁4289下。  
 242 劉如瑛：《諸子箋校新志》(臺北：正中書局，1998年)，頁243。

“焉”爲專名，與“馬”也不相應。故劉氏謂“焉”是“鳥”字之形誤。今考“焉”、“鳥”二字字形如下：

“焉”，《說文》作“𪚩”。<sup>243</sup> 金文作“𪚩”（中山王響壺）【金文編】。秦簡文字作“𪚩”（雜一一一十例）、“𪚩”（日甲七一背）、“𪚩”（秦四八）【睡虎地秦簡文字編】、<sup>244</sup>“𪚩”（龍簡一九四）。<sup>245</sup>

“鳥”，《說文》作“𪚩”。<sup>246</sup> 金文作“𪚩”（鳥且癸簋）、“𪚩”（子仁弄鳥尊）【金文編】。秦簡文字作“𪚩”（日甲五九背）、“𪚩”（日甲三一背二例）、“𪚩”（日甲四九背）【睡虎地秦簡文字編】、<sup>247</sup>“𪚩”（龍簡三〇）。<sup>248</sup>

從早期字形來看，特別是秦國文字，“焉”、“鳥”二字均作鳥形，字形極爲相近，容易相混，可見劉說有據。

## 四、結 語

俞氏學殖豐厚，能見人之未見，如《算地篇》“都邑蹊道居什四”，俞氏一空依傍，認爲其中有闕文，並據《徠民篇》補訂爲“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又如《境內篇》“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死者削”，“名於上者著”文義不通，俞氏據《去彊篇》在“者著”上補“生”字，頓然明白。俞樾才華洋溢，好創新而已見甚強，此本爲美事，然但有心得，便勇於立說，故時有未備。如訓《墾令篇》“農不能喜酣爽”之“酣爽”爲酒醉而面赤，然酒醉也不一定引致面赤，沒有深究“爽”之本義可通。又如《靳令篇》“農宏姦勝，則國必削”之“宏”作“𪚩”，卻疏於搜證，不求各種《商君書》版本，以定真僞。實則“農宏”當從嚴本作“農弛”，忽略“宏”乃清高宗弘曆之諱字。凡此皆見俞氏聰

243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5冊，頁4289下。

244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4冊，頁264。

245 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110。

246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5冊，頁4141下。

247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詁林》，第4冊，頁207。

248 方勇：《秦簡牘文字編》，頁108。

敏有餘而沈穩不足。雖然如此,《商子平議》全書校釋條目共 85 條,其中更不乏鞭辟入裏之見者,縱然有誤,亦無損此書對於整理今本《商君書》之巨大貢獻,孫詒讓、王時潤、蔣禮鴻等人著作大量徵引此書,正好反映《商子平議》崇高之學術地位。

(作者:郭鵬飛教授,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教授  
蔡挺博士,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高級研究助理)

## 引用書目

### 一、專書

-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于大成：《淮南鴻烈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
- 于省吾：《雙劍謄諸子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山東大學《商君書》注釋組：《商君書新注》。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76年。
- 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古籍總目·子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 方勇編纂：《子藏·法家部·商君書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
- 王其和：《俞樾訓詁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11年。
- 王念孫撰，張靖偉、樊波成等校點：《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王彥坤：《歷代避諱字彙典》。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2004年。
- 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
- 江慶柏：《清代人物生卒年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
- 李零：《待兔軒文存：讀史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 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周立昇等編著：《商子匯校匯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年。
- 易孟醇：《先秦語法（修訂本）》。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
- 林義光：《文源》。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
-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簡牘合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年。
- 俞樾：《春在堂詩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51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俞樾：《諸子平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 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孫詒讓:《札遼》。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孫詒讓撰,祝鴻杰點校:《商子校本 温州古巒記(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徐世昌等編,沈芝盈,梁運華點校:《清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徐復主編,施孝適、江慶柏編纂:《廣雅詁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高亨:《高亨著作集林》。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
- 商鞅:《商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29冊。
- 張森楷著,唐唯目編:《張森楷史學遺著輯略》。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
- 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
-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
- 張覺:《商君書校疏》。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2年。
- 章太炎著,沈延國校點:《膏蘭室札記》,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第1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郭偉:《新鐫分類評註文武合編百子金丹》,《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53冊。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
-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陳啓天:《商君書校釋(修訂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
- 陳深:《諸子品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22冊。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
- 陳景雲:《兩漢書訂補》,《二十四史訂補》,第4冊。
- 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光緒二十九年[1903]五州同文書局石印清乾隆武英殿本。
- 陶鴻慶:《讀諸子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程榮校:《商子》,《和刻本諸子大成》,第5輯。東京:汲古書院,1975。
- 黃震著,張偉點校:《黃氏日鈔》,張偉、何忠禮主編:《黃震全集》,第5冊。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年。
- 解縉等奉敕輯:《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管錫華:《校勘學教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

- 趙振鐸：《集韻校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年。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 劉放：《東漢書刊誤》，《叢書集成續編》，第273冊。
- 蔡沈：《書集傳》，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外編》，第1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 蔡萬進：《秦國糧食經濟研究(增訂本)》。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
-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韓愈撰，魏仲舉集注：《新刊五百家註音辯昌黎先生文集》，《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集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歸有光：《諸子彙函》，《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26冊。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
- 簡書：《商君書箋正》。臺北：廣文書局，1975年。
- 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續修四庫全書》，第97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臺北：先知出版社，1976年。

## 二、論文

- 王啓湘：《〈商君書〉研究》，《文哲叢刊》，1940年第1卷，頁1—15a。
- 吳連書、田惠琴：《從檔案文獻角度來看〈商君書〉的價值》，《陝西檔案》2007年第4期，頁39—41。
- 袁志成：《鈎稽輯佚，考索源流：晚清民國戲劇研究集大成之作——評左鵬軍教授〈晚清民國傳奇雜劇文獻與史實研究〉》，《常熟理工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2012年第7期，頁119—122。
- 曹紅軍：《“嚴可均”、“嚴萬里”辨》，《文教資料(初中版)》，1996年第6期，頁105—107。

## A Study of Yu Yue's Views of the *Shangjun shu* in His *Zhuzi pingyi*

**KWOK, Pang Fe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Histor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oi, Ting Steven**

(Senior Research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 **Abstract**

Yu Yue (1821 – 1907) was a distinguished scholar of the Qing dynasty (1644 – 1911), whose tremendous achievements in the study of the Chinese classics and philology have been greatly respected up to the present time. His *Remarks on the Book of Lord Shang* (*Shangjun shu pingyi*) has long remained an essential reference for Chinese philologists and philosophers. Although the book contains comprehensive and meticulous analyses, there are also several inaccuracies. The present study is an attempt to evaluate the successes and flaws of Yu's book.

**Keywords:** Yu Yue, *Zhuzi pingyi*, *Shangjun shu*, scholarship of Chinese thinkers